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发电

签批：房波 郭际水

等级 特提·明电

鲁人社明电〔2018〕12号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东省医疗保障局 关于进一步加大对打击欺诈骗取医疗保障 基金行为力度的紧急通知

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11月14日晚，中央电视台《焦点访谈》栏目曝光了沈阳市两家定点医疗机构骗保事件，案件触目惊心，发人深省，给医保监管工作敲响警钟，也暴露出医保基金监管工作还存在不少短板。各市要引以为戒，举一反三，深入组织开展好打击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专项行动，加大打击违法违规行为力度。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认识，进一步增强开展专项行动的责任感使命感

近年来，随着医疗保险事业的快速发展，医保待遇的逐步提高，医疗保障基金已经成为一些不法分子眼中的“唐僧肉”，各类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的行为时有发生，一些地方甚至出现了有组织的医疗保障欺诈骗保行为，医保基金受到了严重威胁。各市要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认清医疗保障基金监管的严峻形势，切实增强责任感使命感，按照国家和省里开展打击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专项行动的要求，结合本地实际，主动作为，全面排查，突出重点，加大对疑似违规行为的核查力度，确保专项行动不走过场，取得实实在在的效果。

二、强化措施，织密医疗保障基金监管“安全网”

各市要依托智能审核监控系统平台，充分利用智能监控手段筛查的疑点信息，采取线上审核和线下检查相结合的方式，强化对门诊、住院、购药等各类医疗服务行为的监控，加强对定点医疗机构和定点零售药店的监督管理。要根据日常监督情况，对列为重点关注对象的定点医疗机构、定点零售药店、参保人员进行跟踪检查，重点核实。要完善医疗保险服务协议，强化定点退出机制，促进定点医疗机构主动规范医疗服务行为。要推进支付方式改革，调动定点医疗机构主动节约成本、规范医疗行为的积极性。要加强宣传，通过多种方式，向医院、药店、基层社区和家庭宣传维护医疗保障基金安全的重要性、骗取医疗保障基金的危害性和法律责任，引导广大参保单位和参保群众遵守法律、敬畏法律。要严肃工作纪律，

加强警示教育，树立法律意识，遵纪守法，廉洁奉公，坚决杜绝内外勾结骗取医疗保障基金等行为的发生。

三、严厉查处，营造打击欺诈骗保高压态势

各市要建立构建综合监管体系，发挥好群众的监督作用，畅通举报投诉渠道，通过微信公众号、网站、传统媒体等方式向社会公布举报投诉电话，对有线索的疑似违规行为要一查到底。各级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和经办机构要主动作为，对违反医疗保险协议约定的，按协议约定采取约谈、限期整改、暂停拨付、拒付费用、扣除履约保证金、暂停协议、解除协议等相应方式处理。同时，对已支付的违规医保费用予以追回。要主动与卫健、公安、药监等部门密切联系，做好工作衔接，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要会同卫生健康等有关部门依法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行政处罚；对涉嫌犯罪的，视情形分别移送公安机关或纪委监委处理。要对欺诈骗保典型案例曝光通报，加大警示力度。

四、持续推进，建立打击医保欺诈骗的长效机制

打击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行为是一项长期艰巨的工作，各市要长抓不懈，持续推进，以开展专项行动为契机，建立打击医保欺诈骗行为的长效机制。要建立定期报告制度，在专项行动开展期间（2018年12月31日前），各市要每周五向省人社厅和省医保局书面汇报专项行动工作进度。专项行动结束后，各市要及时开展回头看，每季度要向省人社厅和省医保局书面汇报医疗保障基金监管工作情况。要建立典型案例分析报告制度，以案说法，提高医疗保障

基金监管成效。

联系人：张未娜

联系电话：0531-81915900

电子邮箱：sdjhc@163.com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东省医疗保障局

2018年11月19日